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英皇道18號如心銅鑼灣海景酒店6樓銅鑼灣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匯和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就認購本公司將發行之本金額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a) 在認購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前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可根據並受限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最多833,333,333股(「轉換股份」)；
(b) 批准根據並受限於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且入賬列為繳足之轉換股份(「轉換股份特別授權」)，而轉換股份特別授權為外加於任何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亦概不影響或導致撤回上述現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彼等認為就或對實施及令可換股債券及所有相關文件及契據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或與此有關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景源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景源先生、余紹亨先生及梅芳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鄺子程先生及于秀峰先生。